

# 这些光景去哪了

王卓森

平常已经不太回老家村庄了,事杂人忙是个借口,不愿意回去,也许缘起于萧索的心情。不用想象,村庄已经不是离开时的村庄了。

此刻,我站立在村庄东头的家,其实它已然是一个远景镜头,越来越稀淡了。从青葱岁月到疲倦多于乡愁的中年,每年春节照例是要回到村庄的,这已经是一个仪式,不可推脱,也好像是一个时间的游戏、一个真实的梦,让人深陷其中。每年回家过年,会油然而生对村庄做一次观察,类似于城里工作的年终总结。我所安身立命的城市在不停地为段位是二线还是三线焦虑时,我的村庄也在粗暴地改变着自己。村里有几棵很粗壮的老树枯死了,大雨中轰然倒地,一棵上百年的小叶榕被卖掉了,一口水塘渐渐被淤泥填平了,当然不会再有黑鲩鱼在水塘中打水花或者潜伏了。安放各位神的庙堂盖得鲜亮艳丽,香火油灯常年伺候。原来的小学校荒废了,村民有时还在里面拴牛,一年之中,南风和北风交替着从校舍洞开的窗户灌进灌出,发出呼呼的声音。攒得下钱的人家把屋子起得一间比一间更白更新,光滑如镜的瓷砖贴到天花板,不锈钢把院门隔成一面闪着寒光的墙。

举目坡野,拦不住愁绪袭来,清一色的连生林、橡胶林、香蕉林,几乎把姿态优美的野生树和星星缀果的灌木丛湮灭了,连菠萝丛也被逼退了。坡野上一边牧牛一边烧火取暖和煨地瓜的老阿婆不见了,提着弹弓在树林中转悠掏鸟捉坡马的童孩已经远离了山野,被父母送去镇中心学校住校读书了。田地里的一株株庄稼,长势很好,挂瓜很快,田地的主人刚收获了一茬,又忙着种下一茬,他们戴上了塑胶手套,不时地给这些新庄稼施肥撒农药。与小时候的玩伴聊起这些已经远去的事物时,他笑着说:嗨,时代都往前赶了,还有什么能停下来,你看村里的年轻人,哪个穿的不跟城里的一样?还有,自己普通话都吐得嘴里像含块石子的大人,也不在拼命地教几岁的娃娃学普通话嘛。

在鞭炮起起落落的声响中,从村径走

向田野,从爬满草蔓的井台到浅水自流的小溪,我一路寻找村庄过去的事物,结果又把我带回记忆的大门里。这些曾经的事物去哪儿了?

去五叔家一定会走过王国中的旧宅前。说是旧宅,事实上已经没有一堵墙、一片瓦、一捆柴了,只残留着几段坍塌的矮墙和散乱的柱子、横梁和椽子,点点开花的荒草在院子里霸道地疯长,一年比一年多,猫儿小心地在这些残物盛草间踱步,路过的村人不愿意多看一眼这个早已没有了人的气息的废宅。三十多年前,这个老房子屋檐下的人是在一起的,那时炊烟日日升起。王国中的父亲过世后,他的老母亲和媳妇操持着家,一如往常地种地喂鸡。后来,他在外面有了几次生活变故,就与媳妇离了婚,媳妇带两个孩子走了,嫁到了外村,家里只剩下他母亲一个人,母亲过世后,他干脆就几乎不回村庄了,只是在过年的时候,会出现在这间破败的老房子中,一个人在三石灶前烧着饭,孤单的身影晃动在呛鼻的烟雾中。

正月里村里一树一树的苦楝花开满枝头,黑瓦房子与弯弯村道被掩映在这一簇簇的白色花丛中,村庄四处飘荡着苦中带甜的花香,每个人的鼻孔里头发里衣服上都爬满了这种味道。在苦楝树底下,一座庙堂前的空地上,元宵十五前人们几乎天天聚拢在这里,把平时不怎么说的吉利话都互相倒完,聊东家的庄稼牛羊,说西家的儿孙媳妇,更主要的是想向年头上的时光借下一年的好运气。这时,王国中过来了,站在大家中间,漫说一些村里人一辈子没听过的见闻。有一年过年,在小学校前面的小操场上,他竟然耍起了拳脚,招快如影,身上生风,有点像今天电影中的咏春拳,一下子吸引了大家。有两个血气盛的年轻人上前跟他比试,他两下三下就把这两个年轻人打了几掌,还摔倒在地上。于是,喜欢拳脚的村民纷纷赶来,解掉外衣,跟他耍起来,他也一招一式不吝教起来。此后多年,直到王国中不再回老家过年,这都是村庄过年时节的一道风尚。

后来,每次回村庄过年,王国中总给村民们带回一份惊奇,又让大家看到他的新本事。有一年是在他家厅堂里立了教室,放了排桌,教我弟弟他们一拨孩子学英语;有一年是他率领大家上山野找草药,给村民治病;还有一年是他带村里几个有梦想的人到东方的山里挖金矿。这次金矿没挖到,倒是他回来把家里神龛上的香炉带走了,从此再也没有回村过年。过了几年,村里人才知道,他跟东方的一个女人成家了,生了几个孩子。这个在他家老房子里待了多少年的香炉,是被他带到了东方。在村里人看来,这是一个王国中永远背井离乡的标志性的事件,只是一直纳闷,不晓得他的本事从何学来。

我暗想,凭着王国中的性格,真不知他忽然哪一天又回到村庄里,做出什么令村里人惊奇的新事来。现在,村庄里那些消散的事物,连同王国中和离开村庄已经太久的另外一些人,它们或他们所构成的村庄过去的光景,都去了哪儿?



# 大地倾听我的跑步

严志明

我喜欢运动,尤其酷爱跑步。跑步,让人增加肺活量,强壮肌肉,活动四肢,也欣赏到大自然风光,呼吸新鲜空气,使大脑清醒,更让人磨练意志,增强自信,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。

十多年前,我开始练晨跑,把跑步运动当成了一种嗜好,无论春夏秋冬,不管刮风下雨,天天雷打不动,从家门口走出,沿着马路人行道,绕着世纪公园锻炼,每天坚持长跑10里路以上。遇到下雨天,就撑着伞跑。

冬天,寒风凛冽。早晨跑步我出门也只是一身薄薄的运动服,待跑得热了,回到家里脱下运动服,浑身都冒着腾腾热气,找个脸盆接点温水擦擦身子就行了。夏天,天蒙蒙亮,我只穿背心短裤,待跑进家浑身像从水里捞出来一样,湿淋淋的。站在一旁的母亲看见了,常常唠叨,何苦呢。可我笑笑反驳,不把汗水出透还叫锻炼吗?

那一年冬天黎明,外面黑乎乎的天,还没有亮,路灯散发着昏黄的光,我在黑暗中借着路边稀疏的电线杆指引方向,沿着马路朝前跑。有一段马路还没铺成柏油路,时常会踩到石子,硌得脚底一阵钻心生疼。在路边歇上一会儿,咬紧牙关,继续坚持跑,待回到家里,把袜子脱掉,脚底有点红肿,觉得没有事,匆匆刷牙洗脸,穿上衣服出门上班去了。我和上班同事闲聊我晨练跑步的事,他们责怪我说“你不要命了”。我笑了笑,沉思起来,听他们劝说的话,也是关心我,执着追求健康,也要量力而行吧。

好多年后,有人赞叹我的毅力,敬畏我的锻炼心智。我在这样坚持中,尝到跑步的魔力。原来比较怕冷,容易感冒的我在慢慢不那么怕冷了。原来不够自信的我,逐渐改变畏难情绪,信心十足,知难而上,保持人生奋斗精神的状态。

几年前的一天,我和几个文友结伴而行,去北京名胜古迹旅游。几个年轻好强的文友和我站在长城下起跑线上,只听到有人说开始蹬台阶,撒开腿快步蹬,耳边风呼呼直响,站在底下的几个文友,见我蹬得这般快,称我为爬山涌现出一匹“黑马”,使劲为我欢呼鼓掌。我得意地回头一瞅,发现把对手们甩落了一百多米,一个个嘴张大着,气喘吁吁,一副疲惫狼狈的样子,感觉心都快从嘴里跳出来。

在流泻的朝霞里,在漫天银辉月光下,在细雨绵绵里,在雪花飘扬中……苦涩汗水洗刷我的心灵,晨练成为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“规定”动作。经过多年的晨练跑步,我的精神也更饱满,思路敏捷清晰,时不时地会产生创作的灵感。在参加浦东文学社活动的朗诵会上,经常流利地背诵一首首诗歌,声音洪亮,一字不差。这都是坚持数年晨练跑步带来的结果啊!

我写了一篇有关植物学家钟扬的报告文学,题目叫《生命之种》,发表在《上海纪实》上。钟扬援藏16年,一共收集到4000万颗西藏的种子,很多种子,连英国丘园的专家都没见过。钟扬常常提醒人们:一个基因可以拯救一个国家,一粒种子可以造福万千苍生……

采访着,撰写着,我被钟扬感染了,似乎身临其境了,我想我虽然不是植物专家,可不可以学他的样收集种子,至少体会一下他的甘苦呢?在采访中,一位生物专家曾经告诉我:植物的种子是最接地气的,它们来自土壤,最想回归土壤,就连树叶都是叶落归根。如果你收集种子,就会让你有一种很踏实的感觉,你可以试试。

我住在一幢公寓顶层,物业公司不允许我在屋顶种东西,那么我就收集种子,收集“踏实的感觉”,进而搞几个盆栽放在室内,应该是可以的。

于是,我悄悄走上了收集种子之路。由此,我发现了很多有趣的种子——

我收集到上海白瓜的种子,想不到一两斤重的瓜,种子只有两粒芝麻大;

我收集到一款红辣椒的种子,想不到这种辣椒籽是那么的辣,简直烫手;

吃了荔枝,我便有了荔枝的核,想不到它的核有圆的,也有扁的,难道种子还分“男女”?

我吃葡萄吐出葡萄籽,想不到葡萄籽是葫芦形的。那么葫芦的种子不会是葫芦形的吧?去买个葫芦去。

我吃了石榴留下石榴籽,想不到石榴的种子中间有道褐色的缝,有点像薏米;

我收集到十颗枇杷的种子,它们很光滑,一洗就净,一晾就干,我把它们放入有拉链的塑料袋。想不到这些种子过两天就发了霉。我剥开一颗种子,这才发现绿色的种子核还是软的,还有很多水分,没有干透。我重新晾枇杷的核,不急不躁,晾了足有半个月,才算彻底干了。

我不断地收集种子,越收越有滋味,首先是收集的过程很有趣;其次是不同的种子形态各异,或大或小,或红或绿,或扁或圆;再次是自从几十袋种子放在家里,我真的有了一种接地气的感觉,感觉自己住得不那么高了,心里很踏实。

今年夏天,一个朋友给我送来一箱大白凤桃,又大又甜。吃了桃肉,留下桃核,一举两得。没想到剩下的桃肉和桃核是极其紧密粘连的,怎么剥都剥不干净。

我突然想起钟扬教授收集过8000只西藏毛桃,装了好几麻袋。他不是把毛桃堆放在仓库里就算收集好了,而是动员课题组的人下来啃食毛桃。吃光了非常苦涩的桃肉,剩下桃核,这就是种子了吗?还不行,必须用牙刷把桃核刷干净,把剩余的桃肉刷下来,然后再擦干,再晾干。这才把8000颗桃核送到中科院昆明植物所。

我也学钟扬教授那样干吧。于是,我用牙刷一遍遍地刷桃核,再用针一遍遍剔除缝隙中的肉,再用水一遍遍洗,最后,干净的桃核才出现了,擦干晾干,装入密封的塑料袋。我家里五十多款种子,又多了一个新伙伴。

真要收集植物的种子(而不是到种子店里去购买种子),说简单,很简单;说复杂,也有点。每当我把我收集来的植物种子摊在写字桌上细细观赏,就会想起英年早逝的植物学家钟扬。我觉得那篇报告文学《生命之种》如果让我重新写,我一定会写得更有感觉一些。

# 种子的那些事儿

董孟侯